

#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喪失錄取資格）

貳、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女、男皆可。
- 二、具有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者。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出具最近1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如彰基、秀傳等）核發相當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皮膚、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含 IgM 及 IgG)、傷寒等檢查，如 A 型肝炎抗體(IgG)為陰性者，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無下列情事者：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尚未結案者。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者。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校網免費下載(<http://www.daes.chc.edu.tw/>)。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

伍、報名地點：大安國小辦公室。

（彰化縣田中鎮三安里大安路 1 段 200 號。TEL：04-8742327-11）

陸、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 一、填具報名表、具結書、查閱同意書（附件 1、2、3、4）。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 (一)國民身分證（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不得報考）。
  - (二)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附）。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 一、日期時間：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圖書室

捌、評選方法：資料審查、口試(每人約 10 分鐘)

玖、錄取方式：

- 一、詳如「廚工甄選評分表」，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平均得分低於(不含)75分者不予錄取，如無人報名或錄取時，續辦甄選)
-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 一、公告為錄取者，請依校方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親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簽約，報到後十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如彰基、秀傳等)核發相當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學校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及「廚工工作規則」履約，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
- 三、僱用期間：**113年8月28日至114年6月30日(依配合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辦理)**  
(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配合學校行事曆有供餐有計薪(如有異動增減日數或學期前後需配合廚房清潔打掃消毒等工作依學校通知並支薪。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考核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 四、工作時間：每上班日(不含寒暑假)上午7:40至下午1:40共6小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本校有調整工作時間之決定權，但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每小時仍以時薪200元計酬；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 五、僱用待遇：以時薪計算(不含寒暑假)，每小時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規定時薪200元，按日計酬，每日工作時間原則為6小時，每日薪計1200元(每日工時未達6小時者，工時不足部分，依公告基本工資時薪，每人每小時扣工資，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內均屬正常工時，超過則屬延長工時，按勞基法計算額加工資)，有參與勞健保者，需另扣除如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於翌月十日前發放上月工資1次(契約期間薪資依勞基法公佈基本工資規定時薪調整)。週六日(不含調整上課日)及休假日、寒暑假未上班不支薪，廚工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
- 六、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葷、素食)，並配送至指定地點，完成

回收、洗滌、清潔消毒工作，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指派及交辦事項。

七、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否則不予聘僱。

八、錄取者應每年**自行自費完成8小時衛生講習課程**，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學校午餐廚工餐飲衛生研習證書」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

拾貳、本簡章辦理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其他餐飲相關證書、獎狀、文件.....

～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 具結書

立具結人\_\_\_\_\_參加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為參加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生午餐廚工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並共同遵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僱用期限

自民國 113年 8 月 28 日至114 年 6 月 30 日止僱用乙方擔任本校廚工，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基本薪資

- 一、廚工薪資按時計酬，每日工作6小時，自上午7時40分至下午1時40分，每小時薪資新台幣200元。(契約期間薪資依勞基法公佈勞工最低薪資調整)，甲方依每月實際工作天數計薪支付予乙方，於隔月10日前一次發放。
- 二、寒暑假及假日不上班不支薪。
- 三、乙方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請持收據聯申請費用(實支實付，上限1000元)。
- 四、特休及獎勵: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應休假未休假給予不休假獎金，休假以曆年制計算。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其休假期日由 勞工排定之，如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 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乙方於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第三條 工作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及補班日上午7時40分至下午1時40分（工作未完成時未經主管同意而自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要求加班費）。（不含寒暑假）
- 二、因甲方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如假日舉辦校慶運動會，或是開學前一天到校打掃等情事，得要求乙方工作，甲方須提前告知乙方，並與乙方協調達成共識後，乙方配合甲方作息調整工作時間。

### 第四條 工作範圍

- 一、供應全校師生午餐之食材烹煮(含每週三煮豆漿)。
- 二、負責廚房器具及廚房內、外設施及環境衛生之整潔與維護。(包括抽油煙機、室內外水溝、截油槽等)
- 三、烹調後運送至低年級（上午11點50分前）。
- 四、餐後各班之餐具清洗歸位。
- 五、其他甲方臨時交代或指派之廚務相關工作。

### 第五條 請假

- 一、依據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乙方因事必須請假時，需在3天前以書面提出；病假於前1天或當天上班前通知甲方，事後須辦妥請假手續，連續兩天以上需附醫生證明。乙方因假未上班，由甲方聯絡協力廠商送餐。
- 三、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的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乙方於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一定期間為由正式任用時間起算至當學年度末)，每學年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學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始得遞延至次一學年度實施，於次一學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 五、乙方請假期間，如自尋代理人遞補其工作，需經甲方午餐秘書同意始可代理(若代理人無丙級執照經甲方校長同意)。

### 第六條 終止契約預告期約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第七條 工作守則

- 一、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二、不得遲到早退以致影響全校師生準時供餐。
- 三、需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烹不得敷衍塞責。
- 四、工作時需照規定戴帽子、口罩，著工作服。不得有配戴飾品、塗指甲油之情況。
- 五、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雜物離校。
- 六、工作中需注意安全和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害。
- 七、和同事相處須和諧友善，不得吵鬧滋事破壞團體影響工作。
- 八、乙方每年八月初須接受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 九、工作期間乙方患有皮膚病、外傷發炎、腸道感染可能會傳染之疾病，應主動告知甲方。
- 十、生食及熟食要分開處理如因個人烹調或衛生失當，導致師生中毒，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屬乙方時，應由乙方負全部之責任。
- 十一、每日應備好一份餐飯，冷藏在冰箱內二日以供檢驗。
- 十二、截油設施應每日清洗一次，並確實紀錄。
- 十三、每日下工前須將工作場所整理乾淨、保持乾爽、物品歸位。

#### 第八條 其他：

- 一、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甲方因供應方式改變或用餐人數減少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上述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日期前預告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依法辦理資遣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資遣。
- 三、乙方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四、廚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甲方得不經預告予以免職：
  - (1)擅離崗位曠混出學校情節重大者。
  - (2)自工作場所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3)有竊盜行為或在甲方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4)故意損耗廚房設備、食材或其他甲方所有物品者。
  - (5)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6)在禁煙地區吸煙或引火者。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適時修改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法定代理人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

校長：

簽章

乙 方：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大安國民小學之廚工，茲聲明本人非屬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